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益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